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717:《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希腊: 希腊最高法院的民事和刑事法院 (Areios Pagos), 案号: 366/2016 (2016 年 5 月 16 日)	3
判例 1718:《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巴拉圭: 亚松森民事和商事上诉法院第一分庭, Carnicas Villacuenca S.A. 诉标题为 “Yvu Poty S.A. 诉 Pabensa S.A. and Carnicas Villacuenca S.A.” 的仲裁过程 (2016 年 12 月 29 日)	4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4
判例 1719:《仲裁示范法》第 5 条; 第 36 条第(1)款(b)项;《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肯尼亚: 蒙巴萨上诉法院, 2013 年第 38 号民事上诉, 坦桑尼亚国家道路机构诉 Kundan Singh Construction Limited (2014 年 11 月 14 日)	4
判例 1720:《仲裁示范法》第 8 条; 第 16 条第(1)款;《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巴拉圭: 亚松森民事和商事上诉法院, Edupca 诉 Rosario del Pilar López (2014 年 4 月 7 日)	6
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7
判例 1721:《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 第五条第一款(丁)项; 第五条第二款(甲)项; 第五条第二款(乙)项—哥伦比亚(2): 最高法院民事上诉庭, ampico Beverages Inc. 诉 Productos Naturales de la Sabana S.A. Alquería (2017 年 7 月 12 日)	7
判例 1722:《纽约公约》第二条; 第五条第一款(丁)项—乌克兰: 最高法院, “SES Astra AB” 诉国家企业 “Ukrkosmos” (2017 年 3 月 22 日)	8
判例 1723:《纽约公约》第五条—联合王国: 高等法院王座法庭 (商业法院, 曼彻斯特), Pencil Hill Limited 诉 US Citta Di Palermo S.p.A (2016 年 1 月 19 日)	8
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9
判例 1724:《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2 条(a)项]; 第 9 条—哥伦比亚: 宪法法院, 合并案件档案 D-11396 和 D-11403 (2016 年 11 月 2 日)	9

* 2017 年 12 月 7 日因技术原因重发。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到。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现列出一些关键词，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的关键词是一致的。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17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仲裁示范法》) 有关的判例

判例 1717:《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

希腊: 希腊最高法院的民事和刑事法院 (Areios Pagos)

案号 366/2016

2016 年 5 月 16 日

原件为希腊文

摘要编写人: Artemis Malliaropoulou

[关键词: 裁决一撤销; 公共政策]

2010 年 5 月 7 日, 卖方 (以下称“申请人”) 根据当事人 2007 年之间订立的《股份购买协定》(下称《购股协定》) 所载仲裁条款, 对买方 (以下称“被申请人”) 提起仲裁程序。协定订立后两年, 被申请人通知申请人退出《购股协定》, 依据是申请人声称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 其中包括按被申请人每月支付分期付款的比例每月转让股份。申请人辩称, 被申请人的退出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因为退出的法律条件未得到满足, 并且退出违反了《希腊民法典》第 281 条 (滥用权利), 因此要求全额支付相当于剩余分期付款的数额。被申请人声称其退出是合法的, 因为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义务, 并要求退还已付给申请人的款额, 另加以罚金条款方式要求申请人履行义务。仲裁庭裁定, 被申请人是以合法方式履行其退出权, 并下令申请人退还被申请人要求退还的部分款额。

申请人向雅典二审民事法院提出申请, 以《希腊民事诉讼法》第 897 条第 6 款为依据请求撤销该裁决, 该款规定撤销违反公共秩序的仲裁裁决。申请人辩称, 被申请人退出合同是滥用其权利, 这违反了《希腊民法典》第 281 条, 该条规定是强制性的, 构成希腊公共秩序的一部分, 该条规定, 一项权利的行使明显超出诚信或道德界限或该权利的经济或社会目的的, 应予禁止。雅典二审民事法院驳回申请人的申请, 因其指称是基于对该法所规定的条件的错误解释。具体关于滥用权利的指称, 法院指出, 仲裁庭对事实背景的可能曲解不能被视为根据《希腊民事诉讼法》撤销一项裁决的理由。

法院驳回后, 申请人就该决定¹向希腊最高民事和刑事法院提出上诉, 称这一决定是对一条实质性法律规定的错误解释。

除其他外, 最高法院认为, 误解或误用所适用的法律, 或者仲裁裁决的理由不充分, 不是撤销仲裁裁决的根据, 除非执行该裁决会导致违反希腊公共秩序基本原则的情形。第 2735/1999 号法律第 34 条第 1 和第 2bb 款 (该条与《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一致) 规定法院有权审查诉案范围外 (即超出当事人请求范围) 仲裁裁决与国际公共秩序的任何潜在矛盾, 这属于《希腊民法典》第 33 条所界定的情形。

法院注意到, 相反观点认为所有强制性规则 (强制法) 应视为公共秩序的一部分并因此可能作为撤销该裁决的理由, 这种观点将导致重新审查案件的实质内容, 并将使仲裁成为向国家法官提起程序的一个预先阶段或预先要求。这种结果无疑将违背终审原则的基本逻辑和本质, 而该原则是仲裁裁决的一个核心要素。最高法院作出

¹ 第 383/2014 号决定。

的结论是，二审法院的决定在实质内容和结果上是正确的，同时补充指出，适当理由即为最高法院的理由。因此，法院驳回上诉，并撤销仲裁裁决。

判例 1718:《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

巴拉圭：亚松森民事和商事上诉法院第一分庭

Carnicas Villacuenca S.A. 诉标题为 “Yvu Poty S.A. 诉 Pabensa S.A. and Carnicas Villacuenca S.A.” 的仲裁过程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全文发布于: <http://www.csj.gov.py/>

摘要编写人: Raul Pereira

[关键词: 对裁决的追诉; 公共政策]

仲裁程序中的被申请人提出撤销仲裁裁决及其澄清说明的申请,理由是裁决违反了《国家宪法》和巴拉圭《民法典》。仲裁程序中的申请人对撤销裁决提出质疑,辩称被申请人提出的撤销申请不是以第 1879/02 号法(以下称《仲裁法》)第 42 条中载明的任何理由为依据的,而该条是可以撤销一项裁决的唯一依据。该申请以一项多数决定被批准,仲裁裁决被撤销。然而,作出这一决定的唯一根据是《巴拉圭民事诉讼程序法》第 15 和第 159 条,因为该裁决被认为违反了判决必须涉及当事人申诉这一要求(判决在诉案范围之外)。

持反对意见的法官表示,《仲裁法》案文几乎照搬《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是应当用来解决本案中遇到的与撤销仲裁裁决有关的问题的法规,以免法院的不必要干预。因此,持反对意见的法官表示,《仲裁法》第 40 条几乎照搬《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其中列出了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所有情形。因此,由于被申请人只是批评仲裁庭解释事实和适用法律的方式,而未援用《仲裁法》第 40 条中载明的任何理由,所以应由上诉法院负责驳回撤销申请。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和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719:《仲裁示范法》第 5 条;第 36 条第(1)款(b)项;《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肯尼亚:蒙巴萨上诉法院:

2013 年第 38 号民事上诉案件

Tanzania National Roads Agency 诉 Kundan Singh Construction Limited

2014 年 11 月 14 日

案文可查阅: www.kenyalaw.org

[关键词: 管辖权; 法院; 公共政策; 裁决—承认和执行]

上诉人(蒙巴萨法院)与被申请人(蒙巴萨法院)订立了一项道路翻新工程协定。合同规定,如果发生争议,应当任命一个争议解决委员会,如果任何一方在委员会作出裁决后仍不满意,争议问题可提交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

当事人之间就合同执行延误发生争议,被申请人不满争议解决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将该事项提交仲裁。上诉人对斯德哥尔摩商会下达的裁决满意,向蒙巴萨高等法院

提出一份动议通知书，要求承认并执行该裁决。与此同时，被申请人向内罗毕高等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撤销部分裁决或将其发还仲裁员就同一事项作出决定，因为仲裁员对仲裁程序适用了英国法律，而不是当事人约定的坦桑尼亚法律。内罗毕高等法院裁定，瑞典是该仲裁的主要管辖国，肯尼亚对于该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只拥有次级管辖权。

向蒙巴萨高等法院提在的核心问题是，根据《仲裁法》第 37 条（该条与《仲裁示范法》第 36 条吻合），执行斯德哥尔摩商会下达的仲裁裁决（即一项国际仲裁裁决）是否将违背肯尼亚的公共政策。为了就这一事项作出决定，法院首先就其对该案件的管辖权作出裁定，认定根据上述第 37 条，其对任何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拥有管辖权。法院澄清，执行裁决的权力归属法院，“不论[该裁决]在哪个国家作出，但法院认定承认或执行该裁决将违背肯尼亚公共政策的可以拒绝承认或执行该裁决；该仲裁裁决是在违反当事人之间协议的明确条款的情况下达成的[……]，仲裁应由坦桑尼亚法律管辖……，并且执行这类合同将违背肯尼亚的公共政策”。最后，高等法院驳回了承认该裁决的申请。

申请人向蒙巴萨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推翻高等法院的决定。被申请人重申，上诉应予驳回，特别是因为根据《仲裁法》第 37 条第(1)款(b)项、《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以及《仲裁示范法》第 36 条第(1)款(b)项，该法院无管辖权。特别是，被申请人辩称，《仲裁法》中没有任何条款允许就国际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仲裁法》只给予高等法院承认和执行这类裁决的权力，并且没有给予上诉法院处理高等法院在这方面产生的决定的管辖权。

上诉法院认可被申请人的论点，指出，对于承认或执行仲裁裁决的管辖权归属高等法院毋庸置疑。上诉法院进一步指出，根据肯尼亚宪法，上诉权必须是由《仲裁法》赋予上诉人的，或者就国际仲裁而言，上诉权必须是根据国际法规则或者肯尼亚批准的各项公约赋予上诉人的。在这方面，法院指出，《仲裁法》没有就国际裁决规定任何上诉权，《仲裁示范法》则明确地特意限制法院对仲裁事项的干预（《仲裁示范法》第 5 条），以保护仲裁免受法院不可预测的干扰。法院还指出，《示范法》只是规定了一种“‘主管法院’的一步式干预”，而本案中的这类“主管法院”就是根据《仲裁法》第 36 和第 37 条设立的高等法院。

最后，法院驳回上诉人的论点，即可以以上诉涉及具有公共重要性的事项为由确立上诉权。法院认为，此类事项将超越特定案件，并将对公共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在这方面，法院对公共重要性概念和公共政策概念作了区分，后者是“一种不确定原则，随当时情况波动”。法院进一步澄清，与肯尼亚公共政策冲突意味着该裁决不符合国家《宪法》或其他成文或不成文法律；有损国家利益或者有悖正义和道德。根据这一推理，法院认定，该上诉不涉及任何具有公共重要性问题，仅涉及两个个人之间协议的承认和执行。

因此，法院宣布其没有管辖权，并驳回上诉。

判例 1720:《仲裁示范法》第 8 条;第 16 条第(1)款;《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三款;
巴拉圭:亚松森民事和商事上诉法院第一分庭

Edupca 诉 Rosario del Pilar López

2014 年 4 月 7 日

原件为西班牙文

摘要编写人: Raul Pereira

[关键词: 仲裁协议; 有效性; 管辖权自裁原则; 司法干预]

特许权持有人(即上诉中的被申请人)与特许权授予人(即上诉中的申请人)订立了一项特许经营协议,其中包括一个不明确的争议解决机制。该协议规定了一个仲裁条款,规定以单一“专家仲裁员”就当事人之间产生的冲突作出裁定,但紧接着合同又载明,“对于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事项,当事人同意亚松森市法院和法庭的管辖权和权限[……],但排除任何其他管辖权。”一审法院驳回了特许权授予人以存在仲裁条款为由提出的驳回本案的动议。特许权授予人对这一决定提出上诉。特许权授予人在上诉时辩称,鉴于《巴拉圭仲裁法》第 19 条——该条与《仲裁示范法》第 16 条第(1)款吻合——所规定的管辖权自裁原则,法庭应当自动驳回本案,并将当事人移交仲裁,同时没有就仲裁条款的有效性作出裁定。被申请人辩称,合同给予国家法院管辖权和权限,但排除任何其他管辖权。

上诉法院指出,《巴拉圭仲裁法》第 19 条明确无误地采用了管辖权自裁原则,但其审查仲裁条款有效性的权限还应根据《巴拉圭仲裁法》第 11 条加以分析,其中规定,“就一项应诉诸仲裁的事项将冲突提交法官,法官应将当事人移交仲裁,条件是一方当事人提出的此种请求不迟于就案件实体提交第一份诉状的时间,除非法官认为该协议无效、不可操作或不能履行。”上诉法院指出,《巴拉圭仲裁法》第 11 条几乎是照搬《仲裁示范法》第 8 条,并参照了《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三款。法院以《纽约公约》为指南作出下述裁定:“毫无疑问法官有权分析是否存在仲裁协议,而不违反管辖权自裁原则,因为[……]当当事人决定采取将此类事项提交仲裁庭时,这一原则仅限于赋予仲裁庭就其管辖权作出决定的权限,但这并不影响这样一个事实,即如果先向司法机关提交此类事项,那么法官也可就仲裁协议的存在和有效性作出裁定,以便将当事人移交仲裁或者不移交仲裁。”

在确定其有权裁定仲裁条款有效性之后,上诉法院指出,仲裁条款显然是模棱两可的,从而使该条款归于失效,因为无法肯定地确定当事人最后将其争议诉诸仲裁的意图。因此,法院驳回上诉,维持下级法院的决定。

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721:《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第五条第一款(丁)项；第五条第二款(甲)项；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哥伦比亚：最高法院民事上诉分庭

Tampico Beverages Inc. 诉 Productos Naturales de la Sabana S.A. Alquería

2017 年 7 月 12 日

案文发布于：www.cortesuprema.gov.co

摘要编写人：Raul Pereira

2001 年 2 月，A 方（申请人）和 B 方（被申请人）签订了一项商标使用许可协议。A 方于 2009 年终止协定，并提起仲裁程序，宣布协定予以终止，并获得 B 方对不当销售商标的损害赔偿。仲裁庭作出有利于 A 方的裁定，A 方继承认之后开始申请执行裁决的过程。B 方反对执行该裁决，理由是 A 方所指定的仲裁员未透露其本人以及 A 方法律顾问与向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解决投资争端中心）提起的其他仲裁程序有关联。在这些程序中，A 方的法律顾问是一名仲裁员，而 A 方在本案中指定的仲裁员则是这些程序中的一名法律顾问。按照 B 方的说法，这种情况影响到该仲裁员在本案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使 B 方无法“陈述其案情”（哥伦比亚国际仲裁法第 112 条(a)项(一)目以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

法院首先审查了可能依职权拒绝执行的这两个案件：(一)争议的可仲裁性（《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甲)项；(二)遵守公共政策（哥伦比亚国际仲裁法第 112 条(b)项(一)目，该规定与 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相同。法院认定，该争议可予仲裁，B 方所描述的情况并不违反哥伦比亚的国际公共政策。

法院随后根据哥伦比亚国际仲裁法第 112 条(b)项(一)目以及 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审查了 B 方关于其无法“陈述其案情”的说法。法院认定，根据这两个条款，解释的标准是，“对仲裁程序如此无知，达到了限制该方当事人权利的程度；违规行为或错误不是拒绝承认的充分理由；违规行为或错误必须严重到使受影响方无法辩护或阻止其向法院陈述案情”。根据这一标准，法院认定，A 方仲裁员与法律顾问在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程序中的关系并未对 B 方在本仲裁程序中为自己辩护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法院还审查了下述问题：仲裁员未披露 A 方法律顾问是其担任法律顾问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程序中的仲裁员，是否违反哥伦比亚国际仲裁法第 112 条(a)项(四)目以及 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项（“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不符合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法院驳回这一论点，认定本案中的仲裁员遵守了（当事人所选择的）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的规定，其中确定了主观披露标准，因此应由仲裁员裁量决定是否透露其认为可能影响其独立性和公正性的任何信息。

法院决定准予执行并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

判例 1722:《纽约公约》第二条; 第五条第一款(丁)项;

乌克兰: 乌克兰最高法院

“SES Astra AB”诉国营企业“Ukrkosmos”

2017 年 3 月 22 日

原件为乌克兰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Sergei Voitovich

2014 年 11 月, 申请人请求乌克兰法院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下达的一项仲裁裁决, 该裁决涉及 ASTRA 卫星系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提供电子数据转移服务的债务偿还。

初审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两次听审这一执行仲裁裁决的请求。这些法院就申请人所请求的执行作出了多项判决。乌克兰民事和刑事案件高等专门法院在其第二次判决中拒绝执行该裁决。

向乌克兰最高法院提出对高等专门法院判决的质疑。在其向最高法院提出的申请中, 申请人提到最高上诉法院在本案及其他案件以不同方式适用了相同的实体法规则, 即《纽约公约》第一条、第四条和第五条第一款(丁)项。

争议的关键问题是, 应由一名独任仲裁员还是应由三名仲裁员审理案件。在最初的仲裁协议中, 当事人商定应当由三名仲裁员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处理协议所产生的争议。最后, 根据当事人的换函, 仲裁庭由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

最高法院认定, 关于仲裁员人数的仲裁协议已由当事人以书面方式作了适当修改。因此, 由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 这种构成符合当事人的意图, 也符合《纽约公约》第二条, 其中规定, “书面协议”一词除其他外包含载于当事人换函中的仲裁协议。

此外, 法院认定, 国营企业“Ukrkosmos”参与了仲裁程序, 但没有对仲裁庭的组成以及任命独任仲裁员的程序提出异议。因此, 被申请人放弃了根据乌克兰“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第 4 条提出异议的权利。

最高法院于是满足了申请人关于承认和执行裁决的请求, 因为没有拒绝的理由。

判例 1723:《纽约公约》第五条

联合王国: 高等法院王座法庭(商业法院, 曼彻斯特)

2016 EWHC 71 QB

Pencil Hill Limited 诉 US Citta Di Palermo S.p.A

2016 年 1 月 19 日

原件为英文

摘要编写人: Reza Beheshti

当事人订立了一项财务权销售合同, 财务权源自一名足球运动员的登记权。买方没有支付两笔分期付款, 卖方向瑞士体育仲裁法院提交了仲裁请求。合同中有一个罚款条款, 规定如果买方不支付任何商定的分期付款, 买方必须双倍支付违约不付款时的拖欠款。买方未支付合同中商定的原数额 6,720,000 欧元, 卖方要求根据罚款条款在这一数额之外再付 6,720,000 欧元。瑞士体育仲裁法院下达的仲裁裁决支持卖方的请求, 并下令买方支付这笔款额另加利息和罚款。但是, 瑞士体育仲裁法院

根据《瑞士债务法典》第 163.3 条减少了罚款数额，该条规定，“法官必须减少被认为过高的合同罚款”。买方将裁决上诉到监督法院，即洛桑联邦法庭，该法院维持瑞士体育仲裁法院的决定。该仲裁裁决将在英格兰执行。

英格兰高等法院首先确认“强烈倾向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而且可以拒绝执行的情形很窄。法院准许执行裁决，但在其以前的决定中罚款条款根据英格兰法律被认为是不可执行的，这方面有两个重要理由。第一，如果裁决大大损害最基本和最明确的正义和公平原则，必须拒绝执行。虽然罚款条款属于公共政策事项，但国际仲裁终局性和维持仲裁裁决方面的必要性超越了拒绝执行罚款条款方面的公共政策考虑。第二，《瑞士债务法典》作为适用法律赋予了仲裁员修改从而减少罚款数额的权力。换言之，仲裁员减少罚款数额的权力导致付款义务性质的变化，因此，所谓罚款（过高付款）转变为一种非罚款（非过高付款）。根据瑞士法律，既不认为这一经修订的付款义务过分，也不认为不合理。

因此，高等法院认定，瑞士体育仲裁法院和洛桑联邦法庭的决定应当得到遵守和执行。

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1724:《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2 条(a)项]; 第 9 条

哥伦比亚: 宪法法院

合并案件档案 D-11396 和 D-11403²

José Salomón Blanco Gutiérrez (D-11396), Karen Viviana Suárez Ruiz y Andrés Guzmán Caballero (D-11403)

2016 年 11 月 2 日

原件为西班牙语文

西班牙文案文发布于: <http://www.corteconstitucional.gov.co>

1999 年第 527 号法律第 10 条对应于《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9 条第(1)款，规定了不歧视电子证据原则。作为该条的补充是《一般程序法》（2012 年第 1564 号法律）的相关规定，包括《一般程序法》第 243 和第 247 条。

《一般程序法》第 243 条在为证据目的的文件中包括了数据电文（如 1999 年第 527 号法律第 2 条(a)项所界定，对应于《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2 条(a)项）。《一般程序法》第 247 条载明，以生成、发送或接收文件的同样格式提交的文件，或者以准确复制该格式的格式提交的文件，具有数据电文的证据力。该条还载明，数据电文的打印件不具有数据电文的证据力，而将按照关于文件证据力的一般规则确定其价值。

申诉人请求宪法法院宣布《一般程序法》第 247 条第二部分因违反正当程序而违宪，特别是，提交人提出，该条要求证明数据电文打印件的完整性，而根据纸质文件上可显示的信息可能无法做到。宪法法院解释说，一项数据电文的打印件只是该电文的纸质复件，其证据力应当根据纸质文件所适用的规则而不是数据电文所适用的规则作出评估。最高法院驳回本案件。

² 本案件资料由法规判例法哥伦比亚前国家通讯员 Jair Fernando Imbachí Cerón 提供。